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关联交易
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17-9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管”）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太保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，其中，本公司持有 16%的股权，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集团公司”）持有 80%的股权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）持有 4%的股权。为增强太保资管的资本实力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，本公司、太保集团公司、太保产险与太保资管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《增资协议书》，各股东单位按出资比例，向太保资管增加出资。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.28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增资完成后，太保资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1 亿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保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公司根据在太保资管的出资比例，按同比例增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.28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0.64 亿元，太保资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0.64 亿元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；本次增资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批准了本次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（全票通过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